

#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文件

沪美质检（2026）0814A 号

签发人：杨楠



## 关于低 GI 评价项目的补充说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低 GI 产品评价项目的关注。针对当前监管政策调整及我机构（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CC”）后续工作安排，现做如下严谨说明，供您参考决策：

### 一、关于“低 GI 产品认证”的法律状态

自 2025 年 12 月起，国家认监委已全面暂停全部认证机构的低/中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原有备案规则统一退回，不再受理新的 GI 相关产品认证申请。这意味着，“低 GI 产品认证”这一具有法定效力的合格评定活动目前处于暂停受理状态。

针对在备案规则退回前已颁发的存量认证证书，在认证产品范围、生产场所及关键过程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其证书效力依然存续，并可于认监委官方网站公开查询。此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关于“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即新规调整不影响既往已依法完成的合格评定结果。

### 二、关于“低 GI 评价”的法律属性与效力边界

“低 GI 评价”属于市场化的技术评价活动，不具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所界定的“认证”法律地位。其实质为第三方技术机构基于产品检测结果及生产过程审核所出具的技术性证明或报告。

该评价活动无需遵循国家对认证机构的行政许可及行政监管要求，亦不受认监委针对认证活动的直接行政监管。因此，“低 GI 评价证书”的法律效力显著低于“国家认证证书”，其证明力主要体现为技术层面的客观陈述，而非行政法意义上的符合性背书。

### 三、ACC 低 GI 评价的技术严谨性与风险控制

尽管“评价”与“认证”在法律性质上存在根本区别，但 ACC 目前实施的“低 GI 产品评价”在技术指标与过程管控上，与先前实施的“低 GI 产品认证”保持了完全一致的要求，并未降低任何技术门槛。具体包括：

检测标准：严格依据卫生行业标准 WS/T 652—2019《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开展人体临床试验；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承担检测的机构必须通过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批，确保人体试验合规性；

标识与包装管理：获证/获评企业须在产品包装上显著标识实测 GI 值及 ACC 备案的评价标识（Logo），并实施包装设计稿的备案审核机制。

以上措施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因目前尚无国家强制标准而带来的市场宣称风险，但需特别明确：上述管控措施仅为 ACC 的内部技术管理要求，并非法定合规路径，亦不能完全等同于获得国家层面的“低 GI”宣称授权。

### 四、关于未来国家标准出台后的衔接安排

ACC 正持续密切关注《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国家标准的正式发布及实施动态。该标准一旦生效，将成为低 GI 标示领域最权威的强制性/推荐性法律依据。

届时，ACC 将根据国家政策走向，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向认监委申请恢复/新增“低 GI 产品认证”资质，并主动启动对现有评价客户的证书转换程序。

但需郑重提示：上述“转换”程序能否实施，最终取决于届时国家认证认可政策的具体规定及认监委的审批结果。ACC 无法在当前阶段承诺评价证书必然能够等效转换为国家认证证书，请贵司基于此客观预期进行商业决策。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8 月 14 日